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

本府為推動客家事務發展,協調整合縣內資源,增進客家族群之權益, 於九十三年一月間設置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 頒「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嗣於九十六 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規定。茲為提升客家政策規劃效能,整合本府各 局(處)行政資源,落實多元文化發展,提升委員會議召集人層級並擴大委 員會組織編制,爰修正本要點,重點如下:

- 一、依據「客家委員會鼓勵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研訂客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,本府提送「宜蘭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」業獲客家委員會同意備查,為提升客家政策規劃效能,整合本府各局(處)行政資源,落實多元文化發展,將本會組織編制人數增加至十七人至二十一人,並提升會議主持層級。爰召集人修正由縣長兼任,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,並廣納本府業務相關局(處)長為委員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配合第三點,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且闌縣政府各系事務安貝曾設直安點修止對照衣	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
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客家內(以家家內(以家家內)為指整合縣內,協調整合縣內,協調整合縣內之權,,特設置宜蘭縣政政權。 董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事務。 一、宣蘭縣政府東 一、宣蘭縣政府東 一、宣蘭縣政府東 一、宣蘭縣政府東 一、宣蘭縣政府 一、宣蘭縣 一、宣養, 一 宣養, 一 。 一 。 一 。 一 。 一 。 一 。 一 。 一 。	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 府)為推動客家事務發, 為推動客內資源, 協調整合縣內資源,特 選客蘇群之權益, 署宜蘭縣政府客家事 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	
二 (((((((((((((((((((二、 (((((((((((((((((((本點未修正。	
三、人其(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代熱人三、人其(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代熱人三、人,人其(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	三 三 一	一、	

至六人。 (十一)專者二人至 , 學者二人 , 學者二人 , 學者二人 , 學者二人 , 學者二人 , 與 , 與 , 與 , 與 , 與 , 與 , 與 , 與 , 與 ,	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 由本府民政處客家及多 元族群事務科長兼任 ;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 務。置幹事一人, 時民政處派員兼任, 育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	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科長兼任;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。置幹事一人,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,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字會議二字會時得召開集人子。 一次, 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	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會時得召開監擔任召集 一召集人因故擔任 一召集人因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	配合第三點,修正部分文字。
	六 六 京 京 於 所 之 , 大 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一二 本 本 在 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
	七、本會各組長如認為有必要 或各該組委員之請求時, 得召開會議,並由組長擔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依據「客家委員會鼓勵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	任主席。	群送展員客合資展局本除 業送展員客合資展局本除 業送展員客合資展局本除 業成職書 新 新 書 一 書 一 書 一
六、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 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 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 交通費。	八、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 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 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。	點次變更。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 編列預算支應。	九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 列預算支應。	點次變更。

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中華民國 93 年1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50395 號 函**訂頒全文**
-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09601574 70 號**函修正**
-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09700697 79 號**函修正**
-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客字第 1000050 811 號**函修正**
-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客字第 10300418 84 號**函修正**
-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客字第 10301253 77 號**函修正**
-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族字第 10500154 68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增訂第 9 點
-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族字第 10701217 41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
-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族字第 11201489 52 號函修正全文 7點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客家事務發展,協調整合縣內資源, 增進客家族群之權益,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配合推動客家傳統文化、語言、建築保存與發展。
- (二)推動客家母語教育。
- (三)配合社區活動,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、藝文活動。
- (四)結合地方觀光產業,發展客家文化。
- (五)客家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展。
- (六)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分析、出版及傳播事項。
- (七)落實推動其他有關客家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;召集人一人,由縣長兼任,副召集人一人 由秘書長兼任,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- (二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(三)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- (四)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。
 - (五)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 - (六)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- (七)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 - (八)本府秘書處處長。
 - (九)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 - (十) 官蘭縣客家團體代表或對客家事務熱心之社會人士四人至六人。
 - (十一)專家學者二人至

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(單位)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科長兼任;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。置幹事一人,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,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。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聘任之委員,應親自出席,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 費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